



##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2

### 方案规划

## 2006-200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 方案 6

#### 法律事务

## 目录

	页次
总方针 .....	2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方面的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 .....	2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	3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	4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	5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	6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	8
立法授权 .....	9

\* A/59/50 和 Corr. 1。



## 总方向

6.1 本方案的总目的是促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和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6.2 方案的任务是联合国各主要决策机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

6.3 在秘书处内部，方案的实质性职责由法律事务厅执行。法律事务厅为秘书处和联合国主要机关及其他机关提供统一的中央法律服务，帮助国际公法和贸易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促进国际海洋法律秩序的加强和发展以及有效实施，登记和公布条约，以及行使秘书长的保存职能。

6.4 法律事务厅将向联合国各决策机关和会员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它将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内部对国际关系中的法治的尊重，特别是加强对《宪章》以及联合国产生的决议、决定、条例、规则和条约的尊重。法律事务厅所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开展的活动也将酌情顾及实现男女平等。

## 次级方案 1

### 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方面的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

---

**联合国的目标：**加强对法治的尊重。

---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增加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对国际法、包括对联合国法律制度的了解

(a) 无人对所提供咨询意见的明确性和准确性表示不满

(b) 为防止违反国际法律文书所采取的干预措施有至少 95% 有效地导致对这些文书的遵守

(c) 为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法律文书定稿

---

## 战略

6.5 本次级方案由法律顾问办公室执行。该办公室将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编制报告、进行分析和参加会议来向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提供协助。进行的工作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并包括就《宪章》、联合国决议和条例、条约、国际公法问题以及使用武力、制裁、调查、调查委员会、专家组、特权和豁免、第三方责任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6.6 为了协助秘书长履行其有关宪法和程序的法定职责，法律顾问办公室将以意见书、备忘录和口头陈述的形式提供法律意见，这些意见涵盖国际法的各个方面以及《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和准则，包括联合国在会员国境内的特权、豁免和地位，并包括联合国有关政府间机关的相关决定。法律顾问办公室将制定和解释议事规则草案、东道国会议协定及其他协定。该办公室将视需要就各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和全权证书问题进行评估。

6.7 将就有关国际公法的具体问题，如国家继承、法律争端、人权、人道主义法、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包括为秘书长拟订法律性质的说明。

6.8 法律顾问办公室还将为各机关和机构，包括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并酌情为安全理事会特设工作组和第六委员会行使属于其职权范围的秘书处职责和代表职责。该办公室还将视情况需要，代表秘书长出席由联合国主持的各类会议。

6.9 本次级方案的另一个目标是确保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设国际法庭作为联合国附属机构，按联合国的《宪章》、条例、规则和政策行事，但作为司法机关，又须独立于国家和安全理事会行事。在本次级方案的框架内，法律事务厅将就两个法庭活动的法律方面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意见，并将就法庭同各国（例如执行商定的判刑）、有关维持和平行动和东道国的关系向法庭提供意见。

##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联合国的目标：**保护联合国的合法权益。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  |
|---------------------|--|
| (a) 最大限度地保护联合国的合法权益 | (a) (一) 不出现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未能得到维护的情况, 除非放弃了这种权利<br><br>(二) 减少联合国的合法权益未能得到保护的情况 |
| (b) 尽量减少联合国的法律赔偿责任  | (b) 尽量减少赔偿责任在针对联合国提出的总索赔要求中所占比例  |

## 战略

6.10 本次级方案由一般法律事务司负责执行。将提供法律服务和支助，以协助联合国所有部门，包括协助总部以外的办事处进行任务和方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其中包括：(a) 参加秘书处各机关——如合同委员会、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协调委员会、财产调查委员会和赔偿委员会的会议；(b) 解释《宪章》的某些条款、大会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条例、规则和其他行政通知，并解释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在其执行的方案和活动方面所获得的授权。

6.11 将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和支助：(a) 协助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签订空中、陆地和海上运输、口粮、后勤支助、人员以及设备合同；解决有关争端以及此类行动引起的对联合国提出的索赔要求；(b) 协助联合国扩大合约规定和改革采购程序；(c) 协助各基金和方案设立发展合作方案，以及为各项业务活动和行动制定新的制度模式，以对付流行病和其他公害；(d) 协助起诉和惩罚从事损害联合国的偷窃、贪污或其他欺诈行为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并追回资产；(e) 协助制订为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与外部实体合作的新方式。

6.12 此外，本次级方案还就联合国颁布的各项条例、规则和其他行政通知所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并修改人事评审制度。一般法律事务司将在行政法庭代表秘书长出庭，并在其他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代表联合国出庭。

###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联合国的目标：**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  |
|--------------------|--|
| (a) 在法律文书的制订方面取得进展 | (a) (一) 文书编写工作的进度<br>(二) 用户对出版物和使用电子手段传播的其他资料是否满意                |
| (b) 使国际法得到更广泛了解和理解 | (b) (一) 课程和研讨会的参加者对其质量是否满意<br>(二) 出版物和使用电子手段传播的其他资料的最后用户对其质量是否满意 |

### 战略

6.13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执行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工作。所需进行的活动包括研究各种国际法课题，汇编背景文件，为各有关机构编写实质性报告草稿，提供法律意见，并协助举行法律诉讼和起草法律文书、决议和决定。

6.14 将向大会第六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以协助其审议有关文书的现状、采取措施以促使各国加入这些文书的或酌情协助各国使用大会有关决议所设想的程序。此外，还将向第六委员会的各特别委员会、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

6.15 将通过以下方式执行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a) 编制和印发各种法律出版物，如《联合国法律年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联合国法规汇编》、《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编纂会议的会议记录、《国际法庭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以及关于国际公法的专题出版物；(b) 就各种国际法课题编制课程并组织讲习班和讨论会；(c) 管理和扩大联合国向所有国家及其教育机构和政府机构开放的视听图书馆；(d) 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不断更新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以及关于国际法编纂工作的网站。将以研究金、讨论会和允许获得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形式提供协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

##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联合国的目标：** 加强海洋法治。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   |
|---|---|
| (a) 增加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统一和一致地适用《公约》和协定的能力             | (a) (一) 能够遵守《公约》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的会员国数目有所增加<br>(二) 各国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协定中的参与有所增加                           |
| (b) 增加各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从海洋受益的机会                  | (b) 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数目有所增加   |
| (c) 增加政府间组织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中进行的合作 | (c) (一) 政府间组织为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海洋和海洋法”年度报告提供的投入数量有所增加<br>(二) 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中参加工作的政府间组织数目有所增加 |

## 战略

6.16 本次级方案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执行。

6.17 该司将提供关于《海洋法公约》、各项执行协定、其现状以及缔约国有关做法的资料、分析和咨询意见。该司还将协助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制订符合《公约》规定的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的法律文书。

6.18 还将协助各会员国发展并加强其能力，包括基本的体制结构以及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使其能够最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自己的义务。

6.19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协助在《公约》下成立的各个机构有效地发挥职能，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该司将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以帮助其审议各国为划定本国的大陆架外部界限所提交的资料。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还将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有关国家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帮助其通过《公约》规定的其他机制解决争端。

6.20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协助会员国在《公约》和行动纲领的框架内确定海洋事务中新出现的问题。为了提供这种协助，将分析需要在哪些领域采取行动，组织针对新出现的需求拟定适当对策的专家组，以及向多边协商和谈判提供服务，从而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6.21 为帮助大会每年对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持续发展情况进行审议、审查和评价，该司将提供资料、分析和报告，为大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提供服务，以便后者通过综合及协调的方式来监督海洋和海洋法事务，并为起草大会决议举行非正式协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还将继续积极参加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海洋问题）为取代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所成立的合作与协调机制。

## 次级方案 5

###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联合国的目标：**保证国际贸易法逐渐得到改进、协调、理解、了解和适用，并保证协调在这个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   |
|---------------------------------------|---|
| (a) 使贸易做法现代化，减少不当和不协调的法律所构成的法律不确定性和障碍 | (a) (一) 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基础上作出的立法决定（批准书和颁布的国家法律）有所增加 |
|                                       | (二) 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基础上作出的司法决定有所增加                  |

- (b) 增加对国际贸易法问题的了解 和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依靠
- (b) (一) 援引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出版物有所增加
- (b) (二) 法律数据库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次数有所增加
- (b) (三) 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下载资料的次数有所增加
- (c) 改进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c) 参照贸易法委员会的贸易法标准开展的联合活动有所增加

---

## 战略

6.22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职责由国际贸易法司承担。

6.23 将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纂会议和有关的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支助。这些服务包括：进行国际贸易法研究，编写研究报告和政策文件，提供法律意见，以及协助举行政府间谈判和起草决定、修正案和提案。

6.24 在据贸易法委员会确定商业法的现代化或相互协调既有利又可行的领域，国际贸易法司将协助委员会为各国政府草拟符合时代需要和可获普遍接受的法律和非法律文件（条约、示范法、立法指南和建议）。

6.25 在贸易法委员会制订了统一标准的各个领域，对商业法改革的需要越来越多，对立法技术援助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如此，因此，国际贸易法司将非常注意制订和执行提供立法技术援助和培训的方案。这种援助将以区域组织和具体国家提出请求为前提。提供援助的形式包括：向官员介绍情况；在起草法律文书方面提供培训和直接协助；颁布辅以评论的统一法律案文；该司编写的关于颁布法律的指南和情况说明。将协助专业协会和学术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的这些协会和机构，倡导现代商业做法和推广国际贸易法教学。

6.26 将与各区域组织合作，以贸易法委员会的统一案文为基础促进区域协调。国际贸易法司将提供范本，供各政府间组织用于编写法律案文或协助其成员国使贸易法现代化。此外，该司将起草范本，以便各国际和国家组织用来编写标准案文，供其成员使用。此外，还将注意由于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所引起的问题。

6.27 鉴于正在制订国际贸易规则和标准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具体工业部门的组织越来越多，将要求国际贸易法司监测和分析这些组织的工作，以协助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贸易法领域核心法律机构执行任务，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重复努力，并提高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统一工作的效率、协调性和一致性。

6.28 国际贸易法司将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案文的使用者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案文在司法和仲裁方面的适用情况和解释。这些资料将以法庭判决书和仲裁判决书的摘要为形式，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此外，该司还将编写和不断增订判例法摘要，在其中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并分发关于在法律方面执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资料，从而在统一法律的运用方面提供协助。

##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联合国的目标：**加强对国际条约义务的尊重，促进国际法治。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   |
|--|---|
| (a) 使向秘书长交存的国际条约，包括关于其现状的资料，以及在秘书处登记的条约更便于查阅 | (a) (一) 及时处理、登记和出版向秘书长交存的国际条约<br>(二) 条约科网站的浏览页数 |
| (b) 使各国更广泛地参与多边条约框架                          | (b) 缔约方提交的新条约行动数目                               |
| (c) 使各会员国更加熟悉和了解参与多边条约框架和在秘书处登记条约所涉技术和法律事项   | (c) 用正确方式采取的条约行动数目有所增加                          |
| (d) 增加对国际条约框架的尊重，促进国际法治                      | (d) 对条约科所提供服务，包括电子服务，表示满意的使用者所占百分比有所增加          |

## 战略

6.29 条约科负责执行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工作。

6.30 条约科将执行秘书长对 500 项多边条约的保存职责，及其登记和出版职责，这一职责涉及 50 000 多项条约和数目大致相同的相关行动；及时和准确地提供有关向秘书长交存的条约以及在秘书处登记的条约和相关行动的资料；就拟订条



约的技术问题和有关事项向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包括编制关于条约法和惯例的出版物。

6.31 条约科将完成并进一步改进其涉及以下方面的计算机方案：(a) 建立一个全面的电子数据库，在其中列入最新的交存和登记资料；(b) 利用该数据库以电子形式传播有关条约和条约法的资料，包括在线查阅；(c) 加强电子数据库/工作流程系统，包括桌面出版能力。

6.32 条约科还将举办经常性的条约活动，促使更多国家参与多边条约的框架，并协助各国在参加条约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条约时处理技术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 立法授权

###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方面的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

#### 大会决议

13(I) 秘书处之组织

###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 大会决议

351(IV) 设立联合国行政法庭

782 B(VIII) 联合国人事政策：修正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957(X) 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之复核程序：修正行政法庭规约

50/54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

52/166 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3 条的修正案

55/159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 大会决议和决定

174(II) 国际法委员会之设立

487(V) 使国际法中习惯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

987 (X)	出版国际法委员会文件
3006 (XXVII)	《联合国法律年鉴》
57/14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57/1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 安全
58/73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58/74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58/77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58/79	国际刑事法院
58/80	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 第三国的规定
58/8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58/82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 护的范围
58/24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58/270	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58/523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 次级方案 4

####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 16(2)、47(9)、75(2)、76(9)、84(2)、287(8)、298(6)、312、313(1)、319(1)、和 319(2)条；附件二第 2(2)、2(5)和 6(3)条；附件五第 2 和 3 条(e)条、附件六第 4(4)条；附件七第 2(1)条；附件八第 3(e)条。

##### 大会决议

49/28	海洋法
52/26	海洋和海洋法

54/3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国际协调与合作

大会每年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通过的决议草案。

#### 次级方案 5

####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 大会决议

2205(XXI) 设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58/7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每年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的决议。

#### 次级方案 6

####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

#### 大会决议

23(I) 国际条约与协定之登记

24(I) 国际联盟若干职权、工作及资产之移转

97(I) 条约及国际协定之登记与公布：《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实施条例

364(IV) 条约及国际协定之登记与公布

482(V) 条约及国际协定之登记与公布

33/141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51/158 条约电子数据库

54/2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56/7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